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展政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阳区崇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租赁临时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榆阳区崇文路

3、结构形式： / 建筑层数： / 建筑面积： /

4、工程立项文号：

5、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

竣工日期：2024年8月2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519750.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展政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榆阳区崇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租赁临时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4）89号），2024年6月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2519750.00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6月12日

